

##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### 1.1 開發單位名稱

正隆股份有限公司(詳表 1-1 所示)。

### 1.2 開發單位營業所或事務所
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1 號(詳表 1-1 所示)。

表 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單位名稱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1 號		
負責人姓名	鄭政隆	身份證統一編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住所(戶籍所在)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居所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聯絡人電話	(02)2959-9696		

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